

# 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的历史进程及当代启示

李正华 张淑媛

**[摘要]**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初就注入了旗帜鲜明反对腐败的原始基因，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都高度重视反腐败斗争，并根据不同历史阶段需要不断推进反腐败斗争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积累了丰富经验，呈现出阶段性特点。系统梳理研究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反腐败斗争历史进程和丰富经验，能够为新时代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提供重要启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反腐败斗争 自我革命

党的二十大强调，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经过长期实践，找到的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 100 余年既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 100 余年，也是中国共产党不断进行伟大自我革命，同腐败行为坚决斗争的 100 余年。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sup>①</sup> 对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反腐败斗争的百余年历程进行梳理研究，对于新时代涵养海晏河清、朗朗乾坤的政治生态，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有着至关重要的现实意义。习近平指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始终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党风廉政建设，是广大干部群众始终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sup>②</sup> 所谓“一贯”“始终”，就是指中国共产党反对腐败的政治立场，并不是在掌握政权后或改革开放后才开始的。从党诞生之日起，这一政治立场就被当作原始基因，深深烙印进这一年轻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肌体灵魂之中了。

##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注入政治基因

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注入了旗帜鲜明反对腐败的政治基因。在中国共产党成

<sup>①</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69 页。

<sup>②</sup>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81 页。

立之初、党领导革命根据地建设的过程中以及西柏坡时期，党的反腐败重点各有不同。

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和大革命时期，反腐败的重点是锻造经得起考验的革命组织。一大党纲中强调，党员“必须与企图反对本党纲领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除非迫于法律，不经党的特许，不得担任政府官员或国会议员”<sup>①</sup>。同时，一大党纲要求新同志入党需经历候补党员阶段，接受所在地党委或执委至少两个月的考察。这鲜明体现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虽然党员人数还较少，但坚持绝不滥竽充数的原则。1924年11月，《中央通告第二十一号》强调：“党内组织为党的中心工作，一切对内对外发展，均与之有密切关系。”<sup>②</sup>由于对组织工作的高度重视，1925年后党组织得以普遍建立，党员人数迅速扩大，从不足千人发展到上万人甚至几万人。组织规模的迅速扩大体现出党的事业突飞猛进，但也带来了新的问题。由于斗争形势异常复杂，党对新党员的鉴别、教育、培养比较粗糙，一些投机腐败分子进入革命队伍之中。1926年8月，为净化党的队伍，维护党的形象，发展党的事业，《中共中央扩大会议通告——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要求坚决清洗投机腐败的坏分子，“不可令留存党中，使党腐化，且败坏党在群众中的威望”<sup>③</sup>，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反腐败文献，篇幅虽短，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领导革命根据地建设过程中，党在局部地区掌握了政权机关，这一阶段反腐败斗争的重点是探索反腐败体制机制、回答“谁来反腐败”的问题。苏维埃政权是在党的领导下经过艰苦斗争建立的工农群众自己的政权。但新生政权毕竟是从旧社会中脱胎而来的，不可避免受到旧社会的影响，出现了贪污腐败、浪费、渎职等腐朽现象。这些现象严重违背苏维埃政权性质，严重破坏了红色政权形象，需要从体制机制着手形成反腐肃风环境。1931年5月，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建立起工农监察委员会，明确其目的是“专一和一切苏维埃机关中的官僚腐化倾向斗争”<sup>④</sup>。长征到达陕北后，中国共产党继续发扬廉洁奉公的优良作风。但是，由于封建主义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侵袭，且党员成分复杂、素质参差不齐、斗争经验不足，根据地党政机关尤其是基层政权的经济领域，不同程度地出现贪污腐化现象。为清除这种恶劣现象，党中央高度重视惩治腐败的法规制度建设，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了《陕甘宁边区政府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并在《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管理暂行通则》《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任免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公约》《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暂行条例草案》等多个法规文件中，对惩治贪污分子和腐败行为作出了专门规定。在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带动影响下，其他各根据地也依据自身特点制定了适合当地反腐工作情况的条例，如《晋察冀边区惩治贪污条例》《琼崖解放区惩治贪污条例》对犯贪污罪的不同情形作出了明确定义，对不同贪污数目的量刑年限作出了规定，并区分了各级政府对贪污罪犯罪人员的审判管辖权限，使得党的反腐倡廉工作有法可依、有章

①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2页。

②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64页。

③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3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48—349页。

④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1册，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23页。

可循，这些专门法规为中国共产党反腐败体制机制和制度法规建设积累了宝贵的历史经验。

党中央在西柏坡时期反腐败斗争的重点，一方面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另一方面是在思想上、作风上为掌握全国政权做准备。在制度方面，党中央在西柏坡建立起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党委制，规范各部门工作制度，这些制度加强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改善了革命战争年代党和军队由于被敌人分割包围而滋生的地方主义、山头主义和独立王国现象，以及一些同志出现的骄傲自满、无组织无纪律等现象，为反腐败奠定了制度基础。在思想作风方面，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深刻分析了胜利有可能带来的诸如骄傲、以功臣自居、停顿不求进步等情绪，认为党内存在着资产阶级用“糖衣炮弹”腐蚀队伍中意志薄弱者的严重危险，提出了“两个务必”，要求全党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以及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sup>①</sup>。这是毛泽东同志立足于跳出“人亡政息”历史周期率的历史高度，对即将掌握政权的中国共产党作出的宏观指引，深刻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在任何时候都能够保持清醒头脑，警惕腐朽思想侵蚀，同贪污腐败现象坚决斗争的决心。

##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在探索中不断前进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反腐败斗争在探索中不断前进，重点有以下三方面。

一是大力惩治贪污腐败行为。20世纪50年代初期，从国内建设和抗美援朝大局出发，东北地区率先掀起了增产节约运动。随着运动深入开展，东北各地相继揭露出触目惊心的贪污问题。1951年11月，东北局提交中央的书面报告使毛泽东同志认识到解决各级干部贪污腐化问题，已经成为一个相当迫切的任务。此后，党中央将增产节约运动同“三反”运动结合起来，将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视为实现增产节约的重要保证。刘青山和张子善案件使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深感贪污问题的严重程度，毛泽东同志指出：“这件事给中央、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提出了警告。必须严重地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发生严重贪污行为这一事实，注意发现、揭露和惩处，并须当作一场大斗争来处理。”<sup>②</sup>此时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关注点从增产节约逐渐向开展“三反”运动转变。这场轰轰烈烈的反贪污运动取得了重大胜利，国家机关中的大贪污分子和社会上的大盗窃分子完全陷于孤立，受到严重的打击和制裁。

二是构建新中国反腐败体制机制和法律法规。党和国家监察体制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为代表的法律法规是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党领导反贪污腐败斗争的过程中逐步确立和出台的。1952年4月，《惩治贪污条例》的出台，就是为了巩固“三反”运动胜利成果。1952年4月，彭真在《关于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说明》中指出：“为了对贪污分子和盗窃分子分别予以惩治，为了巩固‘三反’和‘五反’运动已经取得的胜利，并继续和一切贪污与盗窃行为进

<sup>①</sup>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38—1439页。

<sup>②</sup> 《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90—191页。

行坚持不懈的斗争，制定一个法律是完全必要的。”<sup>①</sup> 党和国家监察机关也在反贪污腐败斗争锤炼中不断完善。1952年，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指示》，明确要求监察机关要在反腐败斗争中“把监察机构健全起来……广泛地建立监察通讯网”<sup>②</sup>。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是新生人民政权的第一个监察机构，是1954年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的前身。中央监察委员会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监察机关。1955年3月，根据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代替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1962年9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规定中央监察委员会可以派出监察组常驻国务院所属各部门，以加强对同级国家机关的党员的监督工作。至此，覆盖全体党员、各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党和国家监察体制基本确立。

三是持续深入整顿思想作风。贪污腐败行为的发生，其根本在于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方面出了问题。毛泽东同志指出：“反贪污斗争和反浪费斗争的开展和深入，必将接触到各方面存在着的各种程度的官僚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工作作风。这种作风，是贪污和浪费现象所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sup>③</sup> 为此，党中央在惩治贪污腐败分子的过程中，也非常注重对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和作风进行纠正和引导。1957年，党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以党内思想教育的方式，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议。整风运动使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在思想上受到了一次极好的教育，使党员干部与群众打成一片，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运动也让极少数党员丧失革命意志，甚至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的现象得以发现，混入党内的各种坏分子，严重的违法乱纪分子，不可救药的腐化堕落分子，有严重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和行为、屡教不改的分子被清除出党。

### 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继承创新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反腐败斗争不仅注重恢复原有政治生态，重建党和国家纪检监察体制，还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的反腐败斗争的新特点、新举措。

一是恢复党内政治生态，重建党和国家纪检监察体制。为了更好地恢复此前被严重破坏的党内政治生态，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全党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全面拨乱反正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同时，为了更好地处理积压案件，平反冤假错案，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和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党内安定团结推动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党中央决定重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

① 《彭真文选（1941—1990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32页。

② 《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52）》，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7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09页。

通过的党章中对于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委如何产生及如何展开工作作出了规定，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得以正式恢复和确立。1986年年底至1987年，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恢复设立的国家监察部正式挂牌办公。1993年1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部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形成了纪检监察一体化体制的雏形。

二是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的新特点和新举措，严厉打击经济犯罪。进入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在改革中如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成为现实又崭新的问题。针对部分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在各种名目下以权谋私、损公肥私，套购紧俏物资，利用职权倒买倒卖等现象，陈云同志在1984年强调：“纪检工作应当研究新情况，适应新情况。党性原则和党的纪律不存在‘松绑’的问题。没有好的党风，改革是搞不好的。共产党不论在地下工作或执政时期，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党的纪律。”<sup>①</sup> 1984年年底至1985年年初，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先后对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规范。1984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1985年1月，中央纪委以一号文件形式发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的通知》。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上拜金主义、个人主义等不良风气渗透进党内，不断攻破党员干部心理上的防线，从而导致严重的贪污腐化现象，是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所面临的最大难题。从改革开放后到党的十八大前这段时期内，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始终注重标本兼治，既对贪腐大案高压震慑，又高度重视制度建设。党中央始终对严重贪腐大案采取高压震慑，严查大案要案。仅2007年至2012年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的商业贿赂案件涉案金额就高达222.03亿元<sup>②</sup>。同时，党中央也高度重视反腐败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制定或修订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刑法修正案（七）》和《刑法修正案（八）》，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反腐败斗争的有关法律，党和国家反腐败制度体系和法律体系初步形成<sup>③</sup>。

#### 四、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开展了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sup>④</sup> 新时代十年，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主要体现

<sup>①</sup> 《陈云年谱（1905—1995）》（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364页。

<sup>②</sup> 参见《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52页。

<sup>③</sup> 参见吴建雄：《党的反腐倡廉建设：百年回望及经验启示》，《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sup>④</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3—14页。

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强化不敢腐的震慑。(1)“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既严肃查处高级领导干部政治腐败和经济腐败相互交织形成的利益集团，又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党中央一方面坚决铲除周永康、孙政才、令计划等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野心家、阴谋家，另一方面对乱作为、不作为的基层党员干部严肃追责，处分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数十万人。(2)织密国际追逃“天网”，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2014年至2017年，共从9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3453名、追赃95.1亿元，“百名红通人员”中已有48人落网，新增外逃人员从2014年至今逐年下降至个位数<sup>①</sup>。2017年至2022年，“天网行动”追回外逃人员7089人，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1992人，追回赃款352.4亿元，“百名红通人员”已有61人归案<sup>②</sup>。(3)持之以恒整肃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2012年至2017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8.9万起，处理党员干部25.6万人<sup>③</sup>。2017年至2022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28.6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39.8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8.5万人<sup>④</sup>。

二是扎牢不能腐的笼子。(1)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两次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一大批法规和文件废止、宣布失效或进行修改。破旧是为了更好地立新。在清理的同时，党中央也将党的建设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及时上升为党内法规，逐步形成了以党章为根本、若干配套党内法规为支撑的党内法规体系，切实做到依规治党。(2)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代表人民组织和行使国家公权力，这就要求中国共产党的反腐败斗争不仅要对党员全覆盖，还要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过去的国家行政监察体制一方面存在行政监察范围过窄的问题，只能覆盖行政机关公务员，对于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等非行政机关的非党员领导干部存在一定真空地带；另一方面又存在反腐败力量分散的问题，党的纪检机构、行政机关监察部门、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分别行使职权，造成职能交叉，资源浪费。设立监察委员会，作为同国家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并列存在的国家监察机关，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国家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3)严防灯下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提出解决“谁来监督纪委”问题、“清理好门户”、防止“灯下黑”等要求，指出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执纪者要做遵守纪律的标杆。党中央给中央纪委立规矩、定制度，对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作出详细规定。

三是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思想建党是中国共产党长期一贯的优良传统，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破除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中之贼”，可以为反腐败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筑牢思想堤坝。党的十

<sup>①</sup> 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38—139页。

<sup>②</sup> 参见《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40页。

<sup>③</sup> 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29页。

<sup>④</sup> 参见《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41页。

八大以来，党中央在全党先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及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通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党的奋斗历程，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营造不想腐的良好政治氛围。

## 五、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的当代启示

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反腐败斗争的历史进程，给中国共产党人继续开展反腐败斗争提供了丰富启迪。

一是深刻认识到贪污腐败与马克思主义政党性质水火不容。旗帜鲜明反对腐败是中国共产党一贯的政治立场，从根本上来说，这是由党的性质、宗旨和奋斗目标所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是先进、纯洁的政党，同贪污腐败坚决斗争，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性质的永恒坚守。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对马克思主义政党性质尤其是共产党人应当具备的先进性特征作了经典概括：“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胜过其余无产阶级群众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sup>①</sup> 马克思主义政党及其骨干分子应当是无产阶级中最先进、拥有最高觉悟、理论最深刻、斗争最坚决、战斗最顽强的群体，而贪污腐败、蜕化变质则会严重损害共产党的先进性、纯洁性。

贪污腐败行为会严重损害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在 19 世纪欧洲共产主义运动中，由于忌惮无产阶级及其革命政党，资产阶级往往会对该政党采取收买政策。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骨干成员，毫无疑问是领导工人运动的领袖。而恰恰就是这些在战斗中不曾被枪炮所击倒的工人领袖，却在资产阶级糖衣炮弹下丧失了先进性，蜕化为工人贵族，“无产阶级运动的规律显然是，到处都有一部分工人领袖必然要蜕化”<sup>②</sup>。因此，马克思主义政党及其骨干成员必须时时刻刻注意保持先进的无产阶级世界观。当革命形势和任务所需而必须同一些小资产者或其他非无产者进行合作并结成联盟时，则“首先就要求他们不要把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等等的偏见的任何残余带进来，而要无条件地掌握无产阶级世界观”，一旦“连党的领导也或多或少地落到了这些人的手中，那党简直就是受了阉割，而不再有无产阶级的锐气了”<sup>③</sup>。

对贪污腐败放任自流会严重损害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纯洁性。在无产阶级运动中出现工人贵族现象，是无法完全避免的。对待这种现象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和措施，是检验一个政党能否称得上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要判断标准。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要同贪污腐败这种蜕化变质现象进行坚决的、彻底的、不留情面的斗争，才能保持党的纯洁性不受到侵犯。“当各种腐朽分子和好虚荣的分子可以毫无阻碍地大出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4 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年，第 334 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84 页。

风头的时候，就该抛弃掩饰和调和的政策，只要有必要，即使发生争论和吵闹也不怕。一个政党宁愿容忍任何一个蠢货在党内肆意地作威作福，而不敢公开拒绝承认他，这样的党是没有前途的。”<sup>①</sup>

二是深刻认识到贪污腐败严重动摇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贪污腐败行为对于党员干部来说，是将个人利益置于人民群众公共利益之上，将为人民服务异化为为自己服务、为家人朋友等“小团体”服务，将讲正气矮化为讲“江湖义气”，严重违背了党的根本宗旨。马克思主义政党“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sup>②</sup>。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无论处于革命还是建设时期，都始终坚持的根本宗旨。人民群众痛恨腐败、痛恨贪官的主要原因就是一些党员干部的贪污腐败行为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直接利益、切身利益。例如，在脱贫攻坚、扫黑除恶中的腐败行为。这种发生在基层、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严重影响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基层的执行，使其在基层“走样”“变形”，从而大大降低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支持，也损害了党群、干群鱼水情。人心向背，是决定一个政党、一个政权盛衰的根本因素。

从更深层次看，贪污腐败行为源于一些党员干部在思想上颠倒了政党与群众的关系。在经济社会高度发达的当下，贪污腐败行为却愈演愈烈，有的党员干部贪污数额高达几千万甚至上亿，这已经远远超出了现实物质需要的范畴，而是一种扭曲的思想在作祟，这就是干部特殊化、特权思想。列宁深刻分析了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的关系，指出：“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sup>③</sup>。由此可知，政党、领袖是群众、阶级的属概念，是从群众、阶级中产生并从属于他们的。毛泽东同志在 1960 年同山东省委负责人谈话时也曾有过精辟论述：“我们这些人原来不都是老百姓吗？要当群众代表，不要脱离他们，贪污、盖大礼堂就脱离他们。”<sup>④</sup> 革命胜利后，一些党员干部以功臣自居，看不起群众，认为自己理应得到更好的待遇，俨然已经演化成了一个超越于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特殊阶层。为解决这类问题，毛泽东同志在 1957 年倡议干部参加体力劳动，认为“这样一来，党和群众就打成一片了，主观主义，官僚主义，老爷作风，就可以大为减少，面目一新”<sup>⑤</sup>。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同志敏锐捕捉到人民群众对干部特殊化的不满，认为“这不单是一个党风问题，而且形成了一种社会风气，成了一个社会问题”<sup>⑥</sup>。1979 年 11 月，他亲自推动出台了《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群众看党员，党员看干部。一些党员干部的贪污腐败行为暴露了其深层次的思想根源，事实上就是在思想上首先抛弃了群众，最终也必然为群众所抛弃，动摇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9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44 页。

③ 参见《列宁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51 页。

④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 4 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 年，第 352 页。

⑤ 《毛泽东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94 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216 页。

没有人民群众的信任与支持，中国共产党无法取得革命斗争的最终胜利。革命胜利后，作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的党，更应当从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出发理解反腐败斗争的紧迫性，尊重人民群众在反腐败工作中的主体地位。一方面，要在反腐败工作上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另一方面，要充分尊重群众，信任群众，发挥群众力量揭露腐败行为。新时代，应坚持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全面领导和尊重人民群众在反腐败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充分结合起来，运用巡视巡察等制度安排，形成全社会共同有序反对贪污腐败的优良政治局面。

三是深刻认识到贪污腐败严重阻碍甚至可能葬送党的事业。贪污腐败，究其本质，是用金钱购买权力，是金钱政治、“钱主”政治，是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的产物。资本主义的腐败是制度性腐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了封建主的政治统治，虽然前进了一大步，但并不是彻底的人类解放。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的作用下，国家与社会的根本对立仍然存在。资本家由于其经济上的垄断地位，可以通过以政治献金干预选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垄断政治权力，形成金融垄断集团对整个社会的稳定的统治。在这种统治面前，所谓“分权制衡”不过是看似美丽的政治骗术。而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击碎这种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赖以生存的基础——私有制，从而实现人的真正解放。

“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sup>①</sup>，当仍然处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社会制度激烈竞争的时代，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仍然有存在的必要。毛泽东同志指出：“国家消亡，需要有一个国际条件。人家有国家机器，你没有，很危险。”<sup>②</sup>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相比资本主义国家而言，其特殊性在于它没有同社会割裂，不凌驾于社会之上，而是从属于社会的，是真正的廉洁政治。马克思对巴黎公社的无产阶级专政形式进行了详尽分析，认为它是“可以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解放的政治形式”<sup>③</sup>，既是维护工人阶级权力的工具也是镇压反革命的工具。巴黎公社的实践也成为中国共产党建立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制度遵循，毛泽东同志在与黄炎培“窑洞对”中提出的“让人民监督政府”<sup>④</sup>，就是新生人民政权要把国家权力交还给社会的政治宣示。而贪污腐败，则是已经从属于社会的国家权力企图再次超越于社会的表现，这与马克思主义政党进行无产阶级革命以最终达到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背道而驰，阻碍了党的事业。更加严重的是，这有可能导致党和国家政权走向变质乃至灭亡。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全局来看，这种担忧并不是没有道理的。苏联解体、东欧剧变，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是一个重要方面，严重的贪污腐败加剧了国内社会矛盾，最终造成了分崩离析的结果，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警醒和反思。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73页。

<sup>②</sup>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4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316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8页。

<sup>④</sup> 《毛泽东思想年编：1921—1975》，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439页。

贪污腐败行为必然同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等谋取经济利益的行为相结合，甚至还有可能和团团伙伙等谋取不当政治利益的非组织行为相结合。而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sup>①</sup>，因此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全面领导，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调配政治资源，产生合力，最终形成反腐败斗争的压倒性优势。

四是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革命的品格是一以贯之的。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哲学方法论基础，“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sup>②</sup>，它对现存事物肯定的理解中带有对现存事物否定的理解。批判性与革命性内在地要求马克思主义政党应当具有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其自我革命的品格是一以贯之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从八七会议纠正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到遵义会议纠正博古、王明等人“左”倾错误，从延安整风到西柏坡进京“赶考”，中国共产党以自我革命确保党的革命路线不偏航，革命队伍不变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从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到“七千人大会”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从拨乱反正到改革开放的伟大社会革命，中国共产党以新的自我革命实现党的革命精神不松懈，革命目标不动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共产党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自我革命精神大刀阔斧地祛除影响党的肌体健康的顽疾，实现党的面貌焕然一新。2022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党给出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sup>③</sup>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sup>④</sup> 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在自成立以来的百余年历史中始终坚持着勇于自我革命的鲜明品格，正是这一品格为党的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有力武器，捍卫了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使党永葆生命力与战斗力。

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中国共产党要领导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要继续坚持勇于自我革命这一鲜明品格，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自查自纠、狠抓问题整改，从而永葆革命政党的政治本色，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李正华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张淑媛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孙应帅]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页。

③ 习近平：《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求是》2022年第13期。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3—14页。